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交易情况概述

#### (一) 交易金额

公司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二) 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 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 (四) 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现货的价格与期货价密切相关,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等都以各交易所每日的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基础,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材料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来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套期保值操作管理制度,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成本预算价与产品价格的订单,

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3、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

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4、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 **六、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大宗交易期货业务风险是可控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